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07号

罪犯余生华,曾用名余定柳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1979年5月24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以(2014)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生华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366000元。刑期自2014年1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19日止。于2015年2月1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5月25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2刑更35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五个月；2020年6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42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4年3月19日止，于2020年6月28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余生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38个月累计获5231.4分，折合表扬7次，兑换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共35个月，获得4869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100000元，已履行21829元，其中本次履行15829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4366000元，已履行23190元，其中本次履行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3872.93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101.92元，账户余额0.64元。

采纳检察意见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且履行比例低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余生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生华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余生华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